

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旅游演艺企业申请省级奖补审核结果的公示

根据《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旅游演艺企业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云文旅发〔2022〕14号）要求，经县区初审，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照《评审细则》，对通过初审的旅游演艺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我市拟推荐上报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7日。公示期内，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书面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便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350号市政府大楼5038室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产业科（邮政编码：677900），传真：0883-2167169，电子邮箱：1927879105@qq.com。

附件：临沧市拟推荐上报省级奖补旅游演艺企业名单

临沧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4月2日



附件

临沧市拟推荐上报省级奖补旅游演艺 企业名单

一、拟推荐上报旅游演艺企业

云南族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